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编制背景

农村供水事关民生,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农村供水问题,多次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工作,连续20年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列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并将"有安全饮水"作为脱贫摘帽核验的主要指标之一,于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十四五"以来广西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经过多年建设,广西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建立。

2023年10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要求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组织编制《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基于全区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现状,对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系统剖析了全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基础、建设和管理短板,提出了2024—2035年全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总体布局,以及提升水源保障能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实施水质专项行动、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等重点任务,是指导今后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 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水利部推进农村供 水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结合广 西自然条件和水资源禀赋,依托稳定充足水源,按照"建大、 并中、减小"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 模化建设, 因地制宜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全面推行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大力构建"多源同质""多 网融合""同标同效""四统、四预"广西农村高质量供水体 系,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 服务优质高效"的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进农 村供水现代化智慧化,着力提升供水风险防范能力,为凝心 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强有力的

农村供水安全保障。

三、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深入分析和总结各地区在水源、 工程布局、水质达标以及管理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面临 的挑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支撑。同时,要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习俗等因素,因地制宜地制定高质量发展策略和措施。

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适应村庄人口流动变化、重大节假日用水弹性变化和水源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用水需求,系统谋划农村供水工作。有条件地区率先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县域统管,平急两用。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和分布,采取以大带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域统一管理。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

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 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 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四、规划范围与规划水平年

规划范围为广西全区14个地级市、111个县(市、区)。 现状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28年,远 期水平年为2035年。

五、规划目标

到 2028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工程覆盖率、 千人以上工程进一步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24 小时供水和计量收费比例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到 2035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实现 24小时供水,全面完成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多源同质""多网融合""同标同效""四统、四预"的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体系构建完成,基本实现广西农村供水现代化。

六、总体布局

对标"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 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依托广西正大 力构建的"两横八纵、六河连通,引补相济、调蓄结合"现 代水网之"纲""目""结"等稳定足水源,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结合南方多水源特点,在广西现代水网主骨架下打造农村供水骨干脉络之"藤"、各类供水工程之"瓜"的农村供水网络,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扩并连通及规范化建设改造,逐步形成广西农村供水"一张网",不断提升广西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广西农村供水战略储备能力。

七、主要建设任务

(一)提升水源保障能力

根据自然地理和供水人口分布,充分利用现有江河湖库,以及已建在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中型水库、重大引调水工程、大型灌区等水利工程与实施中小型引调水工程进行衔接,打造农村供水骨干脉络之"藤"、各类供水工程之"瓜"。在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地区,在加强水源选择论证的基础上,新建一批小型水库项目,在山丘区和人口分散地区,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塘坝(山塘)、堰坝、打井等小微水源工程,提升应对干旱的能力。

(二)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从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三个方面全面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一是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管网联通等扩并网措施,最大程度

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和同服务。二是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供水管网应尽可能在分区内联通,提高干旱、水污染等特殊情况时应急供水能力。三是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对于山区位置偏远、零星散户、地势高且偏远的部分乡镇、村屯,经技术与经济论证确无条件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的,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

(三)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要求,重点围绕改善强化水源保护、强化净化消毒、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工作,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对标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实现从"喝上水"向"喝好水"转变。

(四)健全优化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夯实"三个责任",健全完善"三项制度"。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系统谋划,梯次推进。按照"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的原则,加快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五)强化农村供水应急保障

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完善应急供水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健全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水源和物资储备,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供水保工作。加强对应急供水设施的日常监测和维护,确保供水系统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自治区统筹、市县抓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多渠道落实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充分用好投融资优惠政策,对于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和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主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落实建设资金,积极探索"供水+"模式,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三)落实支持政策。依法依规开通涉及工程审批的绿色通道,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农村供水工程优惠政策。各

地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选址,市县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政策,供电部门负责落实经批准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四)加强科技引领。针对农村供水区域共性、特殊水质问题、数字孪生建设等开展技术攻关,筛选先进实用技术。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优势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净水等适宜技术、装备研发,尤其是针对小散工程的简易方便、实用耐用的小型农村供水设施研发。积极推动相关成果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中推广应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改造及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帮扶,切实提高建设标准、管护水平。
-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和广西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县域先行示范区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和推广的力度,以点带面发挥好示范效应。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节水用水政策的解读和宣传贯彻,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源地"划、立、治"与科普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厂"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

为,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营造良好发展氛围。